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然而，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大，董事會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與相關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76%已發行股本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補充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5%限額及10,000,000港元，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補充供應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不超過5%限額，但超過1,000,000港元，故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然而，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大，董事會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與相關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76%已發行股本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補充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5%限額及10,000,000港元，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補充供應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不超過5%限額，但超過1,000,000港元，故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基礎，協議各方同意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如下所示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405,236,000*	450,441,000*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	2,289,309,000#	2,586,919,000#
(c)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241,313,000*	405,456,000*

附註：

- 倘經修訂年度上限標有「\*」標記，即表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不超過5%限額但超過1,000,000港元，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倘經修訂年度上限標有「#」標記，即表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5%限額及10,000,000港元，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協議：	補充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本集團同意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比亞迪集團產品所需的產品，如塑膠部件、金屬部件、充電器、車載手機及車載多媒體以及若干其他產品。
定價：	本集團將於參考其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後釐定售價（即當時的現行市價）。尤其是，為確保比亞迪集團不會對手機充電器收取較高價格，本集團獲允許查閱比亞迪集團客戶所下的手機充電器銷售訂單，以查看比亞迪集團客戶的應付實際售價。
付款條款：	按相關訂單所規定，一般於產品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240,000,000	229,690,000	228,92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245,321,000	236,340,000	125,274,000

本公司建議修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5,236,000元及人民幣450,441,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a) 過往交易金額及比亞迪集團日益增長的需求；
- (b)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能力；及
- (c)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期間的交易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25,274,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54.54%。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部經修訂年度上限不超過5%限額，但超過1,000,000港元，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經修訂年度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補充供應協議為無條件。

##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

協議： 補充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就該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主題：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i)本集團高水準組裝業務及手機模組所需的產品，如液晶顯示屏、觸控屏、電池、攝像頭及柔性印製電路板；(ii)本集團生產手機機殼及充電器等所用的物料；及(iii)若干其他相關產品。

定價：本集團將參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比亞迪集團乃按當時通行的市價出售產品。本集團已實施政策於向比亞迪集團發出購買訂單前要求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不同產品（不包括少數材料）提供報價。接獲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達致本集團交付時間表及產品質量的能力）。

付款條款：按相關訂單所規定，一般於產品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722,700,000	724,680,000	727,22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654,041,000	720,290,000	719,530,000

本公司建議修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89,309,000元及人民幣2,586,919,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a) 過往交易金額及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 (b) 本集團客戶對手機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本集團原創設計製造業務的持續擴張及增長；及

- (c)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期間的交易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719,53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9.29%。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部經修訂年度上限均超過5%限額及10,000,000港元，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採購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採購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C.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 協議：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為本集團若干產品（包括手機金屬零部件及充電器）及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及壓鑄機）提供若干加工服務，據此，該等設施的部分生產工序由比亞迪集團進一步加工。
- 定價： 根據比亞迪集團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成本，另加經本公司與比亞迪公平磋商達致的利潤率
- 付款條款： 自發票日期起90日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40,630,000	41,370,000	40,44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1,792,000	40,025,000	12,702,000

本公司建議修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1,313,000元及人民幣405,456,000元。

本公司主要根據提供上述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對上述加工服務的需求將因來自新客戶對金屬零部件的日益增長需求而穩步增長得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部經修訂年度上限不超過5%限額，但超過1,000,000港元，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經修訂年度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為無條件。

###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本集團持續積極考慮各途徑控制或盡量降低其生產成本，以維持或提升其競爭力。鑒於本公司與比亞迪的過往友好關係且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及物業位置鄰近，故董事（不包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及盡量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實對本集團有所裨益。為進一步盡量減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或聘用第三方以及擴張新業務的短期資本承擔及交易成本，本集團與比亞迪就比亞迪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各項服務以及向比亞迪集團購買因本集團一站式服務需要而由比亞迪集團生產的產品進行公平磋商。

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大，董事會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促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增加及銷售增長。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對涉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實施全面監督，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期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而進行。

董事（不包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補充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5%限額及10,000,000港元，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補充供應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不超過5%限額，但超過1,000,000港元，故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 V.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組裝服務，並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電子器件與手機的機電部件以及汽車。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提及的限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採購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因不超過5%限額但超過1,000,000港元而毋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II.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協議，其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柔性印製電路板」	指	柔性印製電路板，支撐與連接電子元件的柔性模式印製電路裝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液晶顯示屏」	指	液晶體顯示屏，一種薄身平面顯示屏，經常用於移動電話等小型便攜式電子設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其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5%限額及10,000,000港元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原創設計製造」	指	為客戶設計且製造電子產品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II.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界定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補充採購協議及補充供應協議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補充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本集團自比亞迪集團採購若干產品訂立的補充採購協議
「補充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若干產品訂立的補充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